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  
3號



聯絡人：吳貞霖  
電話：02-23257399 #55521  
傳真：02-23253861  
電子郵件：chlinwu@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8001334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勘誤表

裝

主旨：檢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業經本署108年9月3日環署化字第1088000468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旨揭勘誤表請至本署主管法規系統（<https://oaout.epa.gov.tw/law>）法規體系/毒化物管理之本細則附件下載參閱，不另提供紙本。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娑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  
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  
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  
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  
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  
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  
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  
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  
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  
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  
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  
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毒物及化學  
物質局  
局長謝燕儒決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十二條 <u>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查核工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u></p> <p><u>前項查核工作涉及國防機密者，應會同當地憲兵或軍事機關、環保人員前往相關場所或設施；受查之軍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由主管機關命運作人提出其改善或改製計畫書，並載明完成期限，報請核准。</p>